泗洪县公安局数据存储中心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6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泗洪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洪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洪县公安局数据存储中心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机房租赁 。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年租赁费用（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 人民币（￥998016.00 元），三年总租赁费用（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人民币（￥2994048.00 元）。

金额明细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数量	时长	单价 元/柜/月	总价	备注
1	机房租赁	柜	46	36 月	1808	2994048	依据实际租赁使用机柜数量及时间据实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工作需要或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机柜租赁数量的，按机柜实际启用和停用的时间和数量租赁的结算。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计取。本项目采用担保保函缴纳。

备注：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范围。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98890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项目履约期限：租赁期三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服务所需人员、物料和相关措施准备到位。租赁服务期从采购人设备进入机房并架设、调试、上线运行，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洪县

10、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0.4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当年度预算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租赁服务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2 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网签合同，网签后自行下载。

甲方（盖章）：

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06132131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852782878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考核方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服务响应	7×24 小时支撑服务，指定负责人，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指定负责人无故更换的、30 分钟以上联系不上的或影响租赁机房中托管设备使用的，每次扣 5 分。
2	人员值守	7×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须每日进出机房考勤，有完整的人员上下岗的考勤记录（包含人脸打卡记录、考勤簿）	人员脱岗或无考勤记录的或考勤记录不满足 7×24 小时值守的，每次扣 5 分。
3	完好率	机房环境（建筑结构、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网络、机柜）完好率 100%，空调系统完好率 100%，机房电力系统完好率 100%。	对机房环境，空调系统，机房电力系统出现的故障处理，30 分钟以上未处理的，每次扣除 5 分，1 小时以上未处理的每次扣除 10 分，2 小时以上未处理的，每次扣除 15 分。 主干链路、机房内部线路、动力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影响设备使用的（出现设备下线或设备断电或数据丢失的）每次扣 20 分。
4	日常维护	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并做影像资料（电子介质）留证，每周对机房巡检维护并出具报告。 巡检记录及巡检维护报告每月最后一日上报采购人。	巡检记录、影像资料及巡检维护报告每月最后一日上报，每推迟一天的扣 1 分。 采购人检查发现未巡检或无巡检记录的或无影像资料的或未出具巡检维护报告的，每次扣 5 分。
5	机房管控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机房管控。 第三方线路及设备进入机房、警种部门进出机房，其他第三方人员进出机房规范管理；	对于采购人安排第三方线路及设备进入租赁机房的，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10 分； 警种部门需要进出租赁机房维护设备的，必须经过县公安局大数据侦控大队授权，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的扣 5 分。 其他人员进出租赁机房的，必须经过县公安局大数据侦控大队书面授权，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或非授权规定时间进出租赁机房的，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的扣 5 分。
6	信息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保密相关管理规定。	违反采购人相关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的，每有一次扣 20 分。

考核说明：
1、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常态化日常考核，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周期为一年，周期考核次数不少于12次。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2、计分方式为以1年度为一个累计记分周期，付款考核得分=100-每年考核累计扣分。
3、考核结果经确认后，考核人员将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不含95分）全额支付费用；
（2）考核成绩在95—85分（含95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98%；
（3）考核成绩在85—75分（含85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95%；
（4）考核成绩在75分及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费用。
注：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停止服务或年度考核结果均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中断服务的，扣除中断期间的所有费用。